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53號

上訴人 信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錫銓

上訴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

複代理人 張瑋好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訴之聲明及追加訴訟標的，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萬捌仟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變更為邱國正，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於本院減縮訴之聲明及追加訴訟標的，核係基於原訴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8日訂定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伊採購280套動力底盤系統，價金新臺幣（下同）45億6400萬元，伊分2階段6批交貨，第1批30套動力底盤系統於簽約日次日起210日曆天即107年12月24日前交貨，被上訴人並以其轄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下稱209廠）為其代理人，執行本案履約、驗收及付款作業。履約期間因被上訴人提供之藍圖、規格及型號錯誤，經伊通知被上訴人補足及修正藍圖後，伊始得繼續履約。被上訴人雖同意履約期限展延49日，惟經計算應再展延29日，即交貨期日應展延至108年3月13日，故伊於108年3月5日交貨，並無遲延情事。然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以伊遲延給付為由，自價金或報酬中扣罰違約金1075萬8000元，應屬無據，爰依系爭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價金或報酬1075萬8000元，及自108年7月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即減縮部分，不予贅述）。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79條為備位訴訟標的，主張：如果被上訴人可以課徵違約金，請求酌減，並就酌減部分，依民法第179條或系爭契約之履約請求權選擇合併請求返還或給付。其上訴及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5萬8,000元，及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批30套動力底盤系統之交貨期限為107年12月24日，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完成交貨，給付遲延71日。嗣上訴人就藍圖所載內容提出疑義，伊同意就疑義處理期間展延49日，故第1批30套動力底盤系統之交貨逾期日數

共計22日(計算式：71-49=22)，應計罰違約金1075萬8000元
(計算式：489,000,000*0.1%*22=10,758,000)。伊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第3項約定，自第1批價款扣除上開違約金，具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給付遲延，伊除得受領原來之給付外，並得請求遲延之損害即逾期違約金，且兩造約定之違約金並未過高。上訴人遲至履約期程最末始提出疑義，致重行採購時程已延滯至原定履約期限之後，難謂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履約規劃所生，況上訴人重新採購料件，所需時間僅23至25日，相較於全履約期程之210天，所占天數比例約莫10%，足徵藍圖縱有待釐清之疑義，與上訴人之遲延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上訴人未恪遵通用條款第7條第5項第1款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檢具事證以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自不能免其遲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五兩造於107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於簽約日次日起210日曆天即107年12月24日前交付第1批貨(價金4億8900萬元)，逾期每日曆天按各批契約金額0.1%計罰，被上訴人由209廠執行系爭契約之履約、驗收及付款作業。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交付第1批貨，逾期71日。被上訴人就藍圖疑義之處理回覆期間自107年12月3日至108年1月3日計32日，自108年1月8日至同年月24日計17日，合計49日，予以展延或不計履約期程。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函通知上訴人因逾期交貨22日，扣款1075萬8000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5至236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或報酬或返還不當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因被上訴人藍圖規格錯誤致上訴人交貨延宕，上訴人履約期限除被上訴人已展延之49日外，應再展延25日。

1. 因被上訴人提供予上訴人之藍圖、規格及型號錯誤，致上訴人無法依約履行，上訴人於107年12月3日發文請被上訴人確認並釐清相關錯誤，被上訴人坦承所提供之藍圖、規格及型號錯誤，有上訴人107年12月3日函、108年1月8日函及被上訴人108年1月3日函、108年1月24日函、108年2月11日函在

01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5至100頁）。被上訴人並依通用條款
02 第16條辦理系爭契約修訂事宜，於108年3月16日以國採驗結
03 字第1080001313號函檢送日期為108年3月5日之契約修訂
04 書，將107年5月28日簽訂之系爭契約辦理第1次契約修訂
05 （變更），並表列原訂契約內容、修訂（變更）後契約內容
06 （見本院卷第263至268頁），其變更內容包含料件規格。足
07 見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藍圖規格確有錯誤，因此辦理契約變
08 更。

09 2. 被上訴人雖已就藍圖疑義之處理回覆期間自107年12月3日至
10 108年1月3日計32日，自108年1月8日至同年月24日計17日，
11 合計49日，予以展延或不計履約期程。然因被上訴人108年1
12 月3日函覆不全，上訴人再於108年1月8日函知被上訴人相關
13 疑義，被上訴人至108年1月24日始函復，被上訴人函覆項目
14 中，有8項需再重新採購料件，上訴人之採購日期及進貨日
15 期，詳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6日、同年月18日
16 收到重新採購料件後，方能重新組裝及測試。是以重新採購
17 料件，當然會影響上訴人之交貨期限。關於料件重新採購需
18 時23至25日，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3頁）。
19 是以重新採購所需日數之期日，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因被
20 上訴人藍圖規格錯誤致上訴人交貨延宕，履約期限除就被上
21 訴人藍圖疑義之處理回覆期間所展延之49日外，應就上訴人
22 重新採購所需日數再展延25日，即交付期限應展延至108年3
23 月8日。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交貨，並未逾期。被上訴人以
24 上訴人遲延給付為由，自價金中扣罰逾期22日之違約金1075
25 萬8000元，應屬無據。

26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遲至履約期程最末始提出疑義，致重
27 行採購時程已延滯至原定履約期限之後，為可歸責於上訴人之
28 履約規劃所生，藍圖縱有待釐清之疑義，與遲延無必然因果關
29 係云云。然觀諸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藍圖規格疑義提出之期限，
30 難謂上訴人有違反契約義務而有可歸責情事；又上訴人於被上
31 訴人108年1月24日函覆釐清疑義後，始能重新採購料件，與交

01 貨延宕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02 (三)被上訴人另抗辯：上訴人未依約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檢具
03 事證以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云云。惟依通用條款第7條第5項
04 第1款約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
05 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06 日內（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
07 具事證，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違約金。……(7)其
08 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等詞（見原審卷第
09 43頁），可知逾期交貨倘非可歸責於上訴人者，上訴人得以書
10 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應計入逾期日數。上訴人已於107年
11 12月3日、108年1月8日、108年2月11日通知被上訴人藍圖規格
12 疑義，請被上訴人就疑義澄清前之期間於交貨期限中扣除，並
13 給予適當重新製作、採購的合理時間（見原審卷第77至83頁、
14 第85至91頁、第215頁），應認上訴人已依上開約定申請展延
15 履約期限。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取。上訴人依系爭契
16 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75萬8000元，為有理由。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8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2 文、第203條規定甚明。上訴人並得據此規定請求法定遲延利
23 息。

24 (五)上訴人先位請求為有理由，其備位請求部分（含追加民法第
25 179條訴訟標的）即毋庸論究。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75萬80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09頁）翌日
28 即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自108年7月4日起至
30 109年8月10日止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3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上訴人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附表（上訴人於疑義澄清後重新採購所需日數）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F欄	G欄	H欄
編號	項次	件號	品名	數量	製作內容	採購日期	進貨日期	所需日數 (G-F=H)
1	0-0-0-0-00	OR00-000000	風扇控制盒	3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8日	25
2	1-1-4-7-2	OR00-000000-00	夾箱	12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3	1-1-4-8-2	OR00-000000-00	夾箱	6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4	1-1-4-9-7	OR00-000000-00	夾箱	24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5	0-0-0-00-0	OR00-000000-00	夾箱	6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6	0-0-0-00-0	OR00-000000-00	夾箱	6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7	0-0-0-00-0	OR00-000000-00	夾箱	6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8	0-0-0-00-0	OR00-000000-00	夾箱	60	依新型號採購	108年1月25日	108年2月16日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呂 筑